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7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86,846股，发行价格为2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80,5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3,371,629.97元。

2017年2月20日，招商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9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6,416.8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366.42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50.90万元后的余额4,815.5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50.90万元后的余额4,815.52万元全部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50.90 万元后的余额 4,815.52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补流将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